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1日，书面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，表决的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

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审核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4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